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

原告 許碧蘭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追加被告 台灣智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伶

追加被告 廖振宇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及同年12月24日具狀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追加之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01 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
02 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
03 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
04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
05 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
06 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
07 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
08 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
09 4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
11 公司（以下簡稱被告滙聚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5日簽訂加
12 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後因故終止，原告與被告滙聚公
13 司遂於113年9月14日簽訂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下稱系爭協
14 議），並約定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6年8月25日止，以1個
15 月為1期，共計36期，及第1至35期，被告滙聚公司應於每月
16 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元，及第36期，被告滙
17 聚公司應於116年8月25日給付原告16,500元。詎被告滙聚公
18 司僅依約履行第1至7期，自114年4月25日起即未履行，迄今
19 尚積欠744,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訴請被告滙
20 聚公司應給付原告744,5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
22 1、279、346頁及卷二第11、299、365、366頁）。嗣後，原
23 告以追加被告廖振宇與陳建伶於114年4月間成立追加被告台
24 灣智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被告滙聚公司之資產脫產至
25 該公司進行牟利為由，為訴之追加，業經被告共同訴訟代理
26 人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一第347頁及卷二
27 第151、368頁），且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與原訴之原因事
28 實，不具社會事實上之共同性及關聯性，追加之訴無從援用
29 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自難認追加之訴與原訴之
30 基礎事實為同一，倘另就追加之訴進行調查，恐曠日廢時，
31 亦有礙於原訴之終結及被告之防禦。此外，復查無其他情事

01 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
02 加，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既經駁回，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雅慧